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1)放棄參股公司股權轉讓的優先購買權
(2)董事會回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3)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4)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2時15分及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分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及委任代表表格與本通函一併寄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均務請盡快將本公司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24小時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所需身份證明檔並提供能夠讓本公司確認其股東身份的信息，詳情請參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附註二「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2022年3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I 概述.....	3
II 放棄參股公司股權轉讓的優先購買權.....	4
一、 關聯方介紹.....	5
二、 關聯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7
三、 關聯交易的目的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8
四、 本次關聯交易應當履行的審議程序.....	9
III 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10
一、 A股購回授權.....	10
二、 H股購回授權.....	10
三、 一般資料.....	11
IV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12
V 推薦建議.....	12
VI 一般資料.....	13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4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	1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所述的含義：

「賽科公司」	指	上海賽科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高橋石化」	指	中國石化上海高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關聯交易」	指	本公司放棄與關聯方共同投資的賽科公司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石化集團」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338）、上海（股份代號：600688）及紐約（股份代號：SHI）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15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股東」	指	中國石化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7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386））、上海（股份代號：600028）、倫敦（股份代號：SNP）及紐約（股份代號：SNP）上市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執行董事：

吳海君
管澤民
杜軍
黃翔宇

在中國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市金山區
金一路48號

非執行董事：

解正林
彭琨

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6樓6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遠勤
唐松
陳海峰
楊鈞
高松

2022年3月10日

致H股股東

敬啟者：

- (1)放棄參股公司股權轉讓的優先購買權
(2)董事會回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3)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4)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概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7日關於本次關聯交易的公告。

本通函的目的是為閣下提供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之詳情，以供閣下作出知情決定，就該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議案及詳情載列在本董事會函件。

II 放棄參股公司股權轉讓的優先購買權

賽科公司為本公司、中國石化、高橋石化共同持股的公司。中國石化、高橋石化擬通過上海產權交易所掛牌交易分別轉讓其持有的賽科公司15%股權、35%股權，以引入可帶來先進技術、原料資源和生產、安全和環保等先進經驗的戰略投資者，提升賽科公司整體盈利能力和安全生產水平。從本公司自身情況和發展戰略角度出發，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擬放棄上述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賽科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持有賽科公司20%的股權，中國石化持有賽科公司30%的股權，高橋石化持有賽科公司50%的股權。

根據《公司法》、《上海賽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資合同》及《上海賽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作為賽科公司的股東之一，對中國石化及高橋石化擬轉讓的股權享有優先購買權。本公司收到中國石化及高橋石化轉讓的通知後，從本公司自身情況和發展戰略角度出發，經內部討論後認為，在不影響本公司在賽科公司持股比例的前提下，賽科公司通過出讓部分股權引入具有先進技術、原料資源和生產、安全和環保等先進經驗的戰略投資者，有助於提升賽科公司經濟效益和安全環保指標，進而提高本公司可獲取的持股分紅，因此擬放棄上述股權的優先購買權。鑒於中國石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高橋石化為中國石化控股子公司，上述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關聯方，根據《上海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和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放棄與關聯方共同投資的賽科公司股權的優先購買權，構成關聯交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按關聯交易審批程序審議了本公司放棄行使上述股權的優先購買權事項，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上市公司放棄權利未導致上市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但相比於未放棄權利，所擁有該主體權益的比例下降的，應當以放棄金額與按權益變動比例計算的相關財務指標適用相關審議及披露標準。賽科公司股權轉讓交易掛牌底價參考賽科公司的淨資產評估值（尚需履行備案程序）初步確定為人民幣103.07億元，最終交易價格及交易對象經上海產權交易所掛牌交易競價後確定。本次關聯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次關聯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亦不構成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本公告刊發之日前12個月內，本公司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關聯交易以及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放棄權利」相關的關聯交易（已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審議披露的

董事會函件

除外) 未達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

一、關聯方介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國石化持有本公司5,459,455,000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4%，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石化的基本情況如下：

企業名稱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性質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註冊地點	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107,120.9646萬元
法定代表人	馬永生
經營範圍	瓶裝燃氣經營(限取得許可證的分支機構經營);危險化學品生產、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生產安全管理(限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分支機構經營);鐵路運輸;港口經營;食用鹽生產、批發、零售(限取得許可證的分支機構經營、不在本市經營);食品添加劑製造(限外埠分支機構經營);保險代理業務(限外埠分支機構經營);保險經紀業務(限外埠分支機構經營);住宿(限外埠分支機構經營);餐飲服務(限外埠分支機構經營);火力發電(不在本市經營);電力供應(限分支機構經營);發電、輸電、供電業務;危險化學品經營(限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的分支機構經營);油氣勘查;石油的開採(開採地區及有效期以許可證為準);零售預包裝食品、散裝食品、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乳粉)(限取得食品流通許可證的分支機構經營)、保健食品(限取得食品流通許可證的分支機構經營);捲煙、雪茄煙的零售(限取得煙草專賣零售許可證的分支機構經營);圖書、報紙、期刊、電子出版物、音像製品零售;道路運輸(限分支機構經營,經營範圍以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為準);石油煉製;重油、橡膠及其他石油化工原料(不含危險化學品)和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日用百貨便利店經營;紡織、服裝、日用品、五金、家用電器及電子產品、充值卡的零售;彩票代理銷售、委託代理收取水電費、票務代理服務;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汽車清洗服務;石油石化機器、設備的製造、監造、安裝;石油石化原輔材料、設備及零部件的採購、銷售;技術及信息、替代能源產品的研究、開發、應用、諮詢服務;承包境外機電、石

董事會函件

	<p>化行業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汽車維修裝潢服務；沿海工程輔助作業；溢油應急、安全守護、船舶污染清除作業；專業技術服務業中質檢技術服務、環境與生態檢測服務；貨物運輸代理；葉岩氣、煤層氣、葉岩油、可燃冰等資源勘探、開發、儲運、管道運輸、銷售（不在本市經營）；電力技術開發與服務；電力設施安裝維護（限分支機構經營）；銷售傢俱及建築裝飾材料（限外埠分支機構經營）；家庭勞務服務（限外埠分支機構經營）；倉儲服務（限外埠分支機構經營）；儲氣庫設施租賃（限外埠分支機構經營）；出租商業用房、辦公用房；汽車租賃（不含九座以上客車）；機械設備租賃；貨物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銷售潤滑油、燃料油、瀝青、紡織、服裝、日用品、五金、家用電器及電子產品、充值卡、文化、體育用品及器材、汽車、摩托車及零配件、機動車充電、電池、新能源汽車換電設施。（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發電、輸電、供電業務以及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p>
主要股東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國石化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73,380,500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84,992,900萬元，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88,387,600萬元；2020年度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10,598,400萬元，淨利潤人民幣3,292,400萬元（經審計）。

高橋石化的股東為中國石化和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構成《上海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聯方，高橋石化的基本情況如下：

企業名稱	中國石化上海高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企業性質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點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新金橋路27號13號樓2層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萬元
法定代表人	王淨依
經營範圍	原油加工，成品油、液化石油氣、石腦油、溶劑油、燃料油、潤滑油、瀝青、重油、白油、石蠟、石油焦、丙烷、硫磺、二甲苯異構體混合物、苯、丙烯、氫、氨、氮、苯酚、丙酮、異丙基苯、橡膠、ABS樹

董事會函件

	脂、過氧化二異丙苯、聚醚、蒸汽、高沸點芳烴溶劑、工業用碳十粗芳烴、滌綸低彈絲油劑的生產（僅限分支機構）和銷售（涉及危險化學品生產的憑安全生產許可證），發電業務（僅限分支機構），機械設備及零部件、非飲用水的銷售，道路貨物運輸，倉儲（涉及危險化學品儲存的憑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港口經營業務，從事貨物與技術的進出口業務，石油化工技術及信息、替代能源產品的研究、開發、及相關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轉讓，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土地和自有房屋租賃（除金融租賃）。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高橋石化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427,650.96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910,085.28萬元，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1,517,565.67萬元；2020年度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056,620.02萬元，淨利潤人民幣90,227.19萬元。

二、關聯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1、交易的名稱和類別

本次關聯交易為本公司放棄與關聯方中國石化及高橋石化共同投資的賽科公司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2、賽科公司的基本情況

企業名稱	上海賽科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企業性質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點	上海市化學工業區南銀河路557號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萬元
法定代表人	張明龍
經營範圍	生產乙烯、聚乙烯、苯乙烯、聚苯乙烯、丙烯、丙烯腈、聚丙烯、丁二烯、芳烴及副產品（包括氫氣、乙腈、氫氰酸、異丁烯、混合碳四、抽餘碳四、碳五、苯、甲苯、二甲苯、碳九、碳十、碳十一等主裝置生產過程中附帶產生的產品）（涉及危險化學品的按照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範圍從事經營活動）；銷售上述產品和自購的生產原料（包括：飽和液化氣、丙烷、丁烷和氨）並提供售後服務及相關的技術諮詢，從事聚合物應用開發，並向供應商和加工商提供附屬公用工程服務，從事貨物進出

董事會函件

口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賽科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180,147.9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543,393.7萬元，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636,754.1萬元；2021年度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972,322.3萬元，淨利潤人民幣人民幣312,590.4萬元（未經審計）。其中，2021年1-8月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77,219.1萬元（經審計）；9-12月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5,371.3萬元。2022年1月實現利潤人民幣1,800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賽科公司的股本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出資金額 (人民幣)	股權比例	出資方式
1	高橋石化	25,000萬元	50%	現金
2	中國石化	15,000萬元	30%	現金
3	上海石化	10,000萬元	20%	現金
	合計	50,000萬元	100%	/

三、關聯交易的目的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放棄中國石化及高橋石化擬轉讓的股權的優先購買權，主要基於以下考慮：

1、本公司已經編制完成「十四五」發展規劃綱要，根據「十四五」發展規劃，本公司將致力於轉型發展，推進全面技術改造和提質升級項目，涉及煉油過程清潔化和綠色乙烯改造項目，本公司將重點發展高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賽科公司以石腦油為原料生產加工下游石化產品的業務模式難以與公司形成進一步的協同效應。

2、綜合考慮本公司「十四五」期間的資金使用計劃，以及賽科公司引入戰略投資者對其整體實力提升，可為本公司帶來的收益，放棄優先購買權更有利於公司實現自身戰略目標。

3、上述股權擬通過上海產權交易所掛牌交易，對於意向受讓方的資質條件要求如下：（1）意向受讓方熟悉和理解賽科公司文化及經營理念，並會按賽科公司股東另行約定，促使賽科公司未來的平穩發展；（2）意向受讓方、其股東或關聯企業具備世界領先水平的石化專利或專有技術的能力和經驗，並且具備可以通過另行協商條款以技術許

可等形式向賽科公司貢獻該等技術的能力；及（3）意向受讓方、其股東或關聯企業有能力為賽科公司開拓上游、中游及下游的潛在業務，並可與轉讓方或其關聯方在中國和其他國家合作發展其他石化業務。由於本次轉讓方均為本公司的關聯方，本公司購買上述股權並不能通過自身或關聯方為賽科公司帶來新的技術、開拓新的業務及境內外市場，無法全部滿足上述（2）及（3）的要求。

基於上述考慮，本公司決定放棄上述股權的優先購買權，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規劃和整體利益。賽科公司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對賽科公司的持股數量和持股比例未發生變化，本公司仍為賽科公司的參股股東，本次放棄上述股權的優先購買權未對本公司生產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四、本次關聯交易應當履行的審議程序

1、董事會審議情況

2022年3月7日，本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以8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審議通過了《關於放棄參股公司股權轉讓的優先購買權暨關聯交易的議案》。關聯董事吳海君先生、杜軍先生、解正林先生回避了對本議案的表決。獨立董事對本次關聯交易事項發表了同意的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出具書面審核意見同意本次關聯交易。本次關聯交易尚須獲得臨時股東大會的批准，與本次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的關聯方中國石化將放棄行使其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該議案的投票權。

2、獨立董事關於關聯交易的事前認可意見

獨立董事認為：「本次關聯交易符合公司業務發展規劃和整體利益需要，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將《關於放棄參股公司股權轉讓的優先購買權暨關聯交易的議案》提交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董事會就本次關聯交易有關議案表決時，關聯董事應進行回避。」

3、獨立董事關於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董事認為：「本次關聯交易的程序是嚴格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之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進行的；董事會就本次關聯交易有關議案表決時，關聯董事回避了表決，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之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關聯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對公司及全體股東是公平的，且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意公司放棄對賽科公司股東擬轉讓的股權所享有的優先購買權。」

III 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一、A股購回授權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並已將之納入公司章程）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股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外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而進行；(c)向本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d)購回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e)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購回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類別股東會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本公司謹此務請股東注意，儘管A股購回授權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惟本公司仍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果因減少註冊資本而回購A股，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A股購回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向股東尋求額外、特定及事先批准，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該等A股購回的進一步資料及詳情。本公司將時時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並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A股購回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的額外、特定及事先批准。

二、H股購回授權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並已將之納入公司章程）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股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外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而進行；(c)向本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d)購回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e)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中國法例及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本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購回該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H股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類別股東會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另外，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如適用）。

三、一般資料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提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內資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授權（「回購授權」）

- (1)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年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A股）的10%之內資股（A股）股份，以將股份用於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轉化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等。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果因減少註冊資本而回購A股的，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上述一般授權，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購內資股（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但無須獲得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
- (2)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年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10%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份。
- (3)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期限、價格及數量；
 - b)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購回股份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如適用）；及
 - e)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的轉讓或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如涉及）。

上述回購授權將於下列兩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a) 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股東大會或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內資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適用於削減股本之規定，本公司須於通過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決議案之日起十日內知會其債權人該決議案已通過，並於通過決議案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指定的報章公告。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接到通知書，則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通函附錄一為說明文件，當中載有關於H股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

IV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2時15分、2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分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及委任代表表格與本通函一併寄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均務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本公司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24小時送達。

中國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5,459,455,000股A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44%。按照《上海上市規則》，中國石化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本次關聯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國石化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且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VI 一般資料

本公司位於上海西南部金山衛，是主要將石油加工為多種合成纖維、樹脂和塑料、中間石油化工產品及石油產品的高度綜合性石油化工企業。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劉剛
聯席公司秘書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上海石化」）謹定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召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目的如下：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1. 審議及通過關於放棄參股公司股權轉讓的優先購買權暨關聯交易的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通過關於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議案的主要內容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閱覽，並載於本公司派發給其H股股東的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劉剛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22年3月10日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一、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一)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 202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上海石化境內股東名冊內之上海石化 A 股股東及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上海石化股東名冊內之上海石化 H 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尚未登記的本公司 H 股股東最遲應於 2022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4:30 前將填妥之 H 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進行登記。

(二) 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3. 投票代理委託書和／或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原件最遲須在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 24 小時（即不遲於 202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為有效。A 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上海石化（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路 48 號上海石化董事會秘書室，郵編：200540），H 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送達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公司如未在前述規定的時間內收到有關文件的原件，該股東將被視為未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有關授權委託書將被視為無效。

(三)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公司聘請的律師

(五) 其他人員

二、 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一)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或護照）。如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證明，並提供能夠讓本公司確認其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如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受委託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或由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正式通過並且經過公證證實關於授權的決議副本，並提供能夠讓本公司確認其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
- (二) 根據近期各級政府關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本公司建議 H 股股東及 H 股股東授權之人士優先通過委任大會主席投票方式參加臨時股東大會。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三、 其他事項

- (一) 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二)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歷時不超過一個工作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三) 本公司 H 股股東注意事項

有關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暫停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 202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參加臨時股東大會股東資格。欲參加並在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 H 股股東須於 2022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4:30 前將填妥之 H 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1716 號舖進行登記。

- (四) 為配合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參加現場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應採取有效的防護措施，並配合會場要求接受體溫檢測等相關防疫工作。
- (五)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被視為在任何持續關聯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股東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決議案放棄表決。
- (六) 臨時股東大會秘書處：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聯繫方式如下：

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路 48 號
郵政編碼：200540
電話：(86) 21 5794 3143
傳真：(86) 21 5794 0050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

茲通告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上海石化」）謹定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召開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下簡稱「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目的如下：

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1. 審議及通過關於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議案的主要內容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閱覽，並載於本公司派發給其H股股東的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劉剛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22年3月10日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

附註：

一、 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一) 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上海石化股東名冊內之上海石化 H 股股東均有權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尚未登記的 H 股股東最遲應於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下午4：30前將填妥之 H 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進行登記。

(二) 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3. 投票代理委託書和／或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原件最遲須在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為有效。本公司 H 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送達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如未在前述規定的時間內收到有關文件的原件，該股東將被視為未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授權委託書將被視為無效。

(三)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公司聘請的律師

(五) 其他人員

二、 H股類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一)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或護照）。如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證明，並提供能夠讓本公司確認其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如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受委託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或由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正式通過並且經過公證證實關於授權的決議副本，並提供能夠讓本公司確認其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
- (二) 根據近期各級政府關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本公司建議 H 股股東及 H 股股東授權之人士優先通過委任大會主席投票方式參加 H 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

三、 其他事項

- (一) 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二)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歷時不超過一個工作日。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三) 本公司H股股東注意事項

有關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暫停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至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資格。欲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公司H股股東須於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下午4:30前將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 (四) 為配合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參加現場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應採取有效的防護措施，並配合會場要求接受體溫檢測等相關防疫工作。
- (五) H股類別股東大會秘書處：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聯繫方式如下：

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路48號
郵政編碼：200540
電話：(86) 21 5794 3143
傳真：(86) 21 5794 0050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H股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H股購回授權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H股購回授權令本公司得以靈活處理購回股份一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823,813,500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3,495,000,000股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7,328,813,500股。

行使H股購回授權

待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有關特別決議案、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予董事會H股購回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H股購回授權，直至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a) 本公司2022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b) 股東大會或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有關期間」）。H股購回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的有關批准及/或於其備案方可進行。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H股購回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495,000,000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或之前已發行H股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可以購回最多達349,500,000股H股，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撥付。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以購回H股股份。本公司僅可利用原可撥作派息或分派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按已註銷H股面值總額而相應削減。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

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H股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購回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H股購回授權至此等程度。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H股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H股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日期	最高价 港元	最低价 港元
2021年		
4月	2.000	1.820
5月	2.100	1.850
6月	2.060	1.760
7月	1.870	1.600
8月	1.720	1.550
9月	2.250	1.660
10月	2.050	1.740
11月	1.980	1.680
12月	1.900	1.730
2022年		
1月	1.920	1.660
2月	1.840	1.720
3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60	1.640

本公司已購回的H股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H股（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者）。

權益披露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且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概無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及/或其他相關適用法律進行H股購回授權的購回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倘有關購回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則董事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H股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H股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未曾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H股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H股。